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胡懷琛著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

張

(45761.3)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

胡 懷 琛

發 行 人

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凡例

- 一、本書爲增進中學國文教學成績起見，將國文選讀及作文上各個重要問題拈出，逐個加以適當的解答。
- 二、本書備中學教員參考之用，而中學學生取作課外讀物亦甚適宜。
- 三、內容包括十六篇，每篇解答一個問題，依照次序排列，有相當的系統；但每篇又均可獨立；欲分則分，欲合則合，閱讀極爲便利。
- 四、對於各問題的解答，力求準確，不敢略存一己之偏見，及盲從他人一面之詞。
- 五、最後附錄作者所撰關於國文教學書目一種，以備讀完此書之後隨意選讀之需。

目錄

一	清理中國語文的方案	一
二	中學國文選讀問題	六
三	從文法到文學	九
四	文與題	一八
五	題目的性質和命題的方法	二二
六	文的分類	二五
七	文的內質與外形	二九
八	文的作者與讀者	三二
九	練習與摹仿	三五

十	別字問題·····	三八
十一	改卷子的問題·····	四二
十二	讀經問題·····	四五
十三	翻譯問題·····	四八
十四	譯名例·····	五一
十五	國文教員的地位·····	六〇
十六	自己介紹幾本書·····	六三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一 清理中國語文的方案

現在關於中國語文的爭論，已到了極度混亂的時候。無論立在那一方面的人，只說他一方面的話，多少總可以說出一點理由來。大家紛爭不決，只是增加旁聽人的困難。

我以為要增進中國語文的程度，我們不必作無謂的爭論，我們要做一點實際工作。這種實際工作的方案是如下：

第一步，把「中國語文」和「中國文學」分做兩件事。中國語文無論習理科、習商科、習工科、習法科的人都是要學習的，中國文學不是習文科的人不一定要學習的。

第二步，我們的目標要把中國語文做得合理化、實用化、普遍化。用字、造句，都要正確。有不合理

的地方我們要矯正。

(例一) 他的金融很困難。(「金融」應作「經濟」)

(例二) 在那邊新開通了一條大徑。(「通」應作「闢」，「徑」應作「路」)

(例三) 古人以讀書爲做官之階梯，一旦得志，大則爲官吏，小則爲鄉紳。(「大」「小」皆包括在上文「做官」的「官」字之下，然鄉紳並不是官。此種句法不合理。)

(例四) 最高範圍的限度。(按「限度」是指高低，而「範圍」是指大小，一縱一橫，不能把「限度」隸屬在「範圍」的下面。)

這些不正確的字和句，我們都要矯正。

每一篇都要有實用。空文濫調，我們也要矯正。

(例一) 人生於世……

(例二) ××前途庶有豸乎！

(例三) 萬惡的社會，可詛咒的人生。

(例四) 陶醉在××的懷抱裏。

充分的用普遍的語彙。已經死去的語彙，艱深的語彙，或限於一地方的語彙，或限於某種社會的語彙，都是不普遍，我們一概要矯正。（在不得不用時爲例外。但須加括弧以區別之。）

(例一) 社稷 桑梓 五行 八音……等都是已死去的語彙。

(例二) 買春 覆餗 丹鉛 估畢 庚癸之呼 浮一大白……等都是艱深的語彙。

(例三) 耗子 老蟲 老虎竈 小開……等都是限於一地方的語彙。

(例四) 擺拆字攤 清一色 勿是生意經……等都是限於某種社會的語彙。

這些不普遍的語彙，我們也要矯正。

第三步，我們再定下三個好的標準如下：

在不隱晦的範圍以內，愈簡單愈好。

在不枯窘的範圍以內，愈樸素愈好。

在不浮泛的範圍以內，愈淺近愈好。

第四步，我們整理原有的文法，保存其好的一部份，淘汰其不好的一部份。同時我們容納外來的文法，採取其適用的一部份，拒絕其不適用的一部份。

(例一) 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(論語) 上面總領，下面分述四事。這種句法很合理，我們可以保存他。

(例二)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；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。(論語) 按，第二個「不以其道得之」有語病，應改作「不以其道去之，不去也。」這種不合理的文法，我們要淘汰他。

(例三) 在西洋文裏，說到動作，「自動」「被動」分得很清楚。在中國文裏，自古以來就分不清。公羊傳上的「伐人」與「被人伐」都是只作一個「伐」字。雖然在當時讀音有分別，但到後來，人家也讀成同樣的一個音，竟毫無分別了。此種習慣，一直遺留到現在。最近在報紙上常常看見「土匪某某鎗決」、「巨盜某某鎗斃」的標題。其實，應該作「某某被鎗決」、「某某被鎗斃」纔對。因為土匪或巨盜是被人開鎗打死的，而不是自己死的。必須加一個「被」字。

纔合理。這一點，我們是要採「歐化」的方法，矯正我們原有的文法。其他可以類推。

(例四) 「學而時習之，」子曰：「不亦說乎，」這一類，不適用「歐化，」可以拒絕。

上述各點，僅爲作者偶然所感覺到的，尙希各學校教員，各新聞記者，及著作家，加以研究，補充，而共同實行。

二 中學國文選讀問題

關於中學國文選讀的標準，各人意見不同，很難一致。意見所以不同的原因，是在立場不同。我們把這一點認清楚了，對於不能一致的意見，就很容易求其能一致了。

我們以爲在選讀時，可以把「文」分爲四類，再把選讀者的立場也分爲四類。今分別說明如下。「文」的四類是：

(一)是屬於考據的。在清人如戴震、俞正燮的文集中，有十之八九是這一類的文。近代如王國維、顧頡剛等人的文是屬於此類。

(二)是屬於思想的。唐、宋八家中的柳宗元，有許多有思想的文。清初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，是屬於此類。近代梁啟超、胡適等人的，大多數屬於此類。

(三)是屬於欣賞的。在古代多數的文，是屬於此類，尤其是在南北朝時。近代如蘇曼殊的詩，郁

達夫的小說，是屬此類。

(四)是屬於實用的。古代的文，純然屬於實用，而流傳到現在的已找不出，所有的大概都略帶一點旁的色彩。這些文，在現代就是宣言、廣告、新聞之類。這一類的專門的作者，很難舉某人為例。不得已可以梁啟超、黃遠生爲「報章」作者的代表。

以上是「文」的四類。但同是一篇文，（絕對屬於某一類的爲例外）因爲選讀者立場不同，也好像能使一篇文發生變化。（其實文並沒有變動，只是選讀者的一種錯覺。）選讀者的立場也是分爲四類：

(一)立在考據的立場。

(二)立在思想的立場。

(三)立在欣賞的立場。

(四)立在實用的立場。

譬如「孔雀東南飛」這一首詩罷。第一種選讀者一定側重於「龍子幡」，「青廬」爲南北

朝時風俗等等。第二種選讀者一定側重於婚姻問題。第三種選讀者只知這是一首樸實而富於情感的民歌，是一首可歌可泣的長詩，其他一切不管。第四種選讀者對於這首詩以爲沒有選讀的必要。換一句話說，到了他們眼裏，這首詩就應該落選。

說到這裏，又可把文分爲兩種：

(甲)是絕對屬於某一類的。

(乙)是可由各人自認爲是屬於某一類的。

現在有個普通的弊病。就是第一種選讀者，他最喜歡選第一類的文，或是把非第一類的文硬認作第一類的文。第二種的選讀者也是如此。第三第四種的選讀者也是如此。其實四種是平等的，沒有偏輕偏重的。

所以在選讀時，最好先把這個意思弄清楚，那纔不至於有所偏重了。同時，對於某篇文的性質也認識清楚了。

以上是我有一次和徐蔚南先生隨便談談的話。全部份是我們兩人的意見。也許在高明的中學教員看起來，以爲是「遼東之豕，」「野人之曝。」但我不管，姑且把他寫下來。

三 從文法到文學

現在有些中學國文教員說：最近幾年來，中學生的國文程度減低了。然也有些教員們說：在無關緊要的技術方面雖不免減低，但在知識的方面卻已增高了。

究竟是減低了麼？或是增高了麼？這問題很複雜，不是簡單的幾句話能說得明白，現在姑且不說。不過無論如何，就國文而言國文，我卻以爲有一件要緊的事情，就是要把「文法」、「作文」、「修辭」、「文學」這四件事情分一分清楚，然後教也好教，學也好學。但是就現在的實際情形而言，多數的教者學者都是分不清的。像這樣的含混下去，教學兩方面雖甚努力，也不見得有多少進步。倘然把他弄清楚了，實在比較的容易進步。這四件事究竟要怎樣把他分清楚呢？我們可以逐步的講來。

第一就是文法。在中國人的眼睛裏看起來，以爲文法比作文爲難。不講文法，也會作文。文法應

該放在後面講，應該先講作文。其實是不然。文法是比较作文更要簡單的。我們可以舉一個最最淺近的例，來證明這話是不錯的。（舉例愈淺近愈容易明白，所以這裏舉最淺近的例。）

照文法的定例，每一個獨立的「句」，必須有一個名詞，和一個動詞。只要有了一個名詞和一個動詞，那怕只有兩個字，也可以成一句。譬如：

鳥飛

「鳥」是名詞，「飛」是動詞。拿這兩個字合成一句，在文法上講，是不錯的。然而「狗」也是名詞，我們倘然說：

狗飛

那就不通。這不通並不是文法上的錯誤，那是和實際情形不符合。這種情形，我們可以叫做他是作文上的錯誤。

照這一個例看來，可以看出：文法不包括作文，而作文須包括文法。豈不是作文比文法更麻煩麼？